

沈环浑南查字〔2025〕34号

关于沈阳润淼润滑科技研创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润淼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润淼润滑科技研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扬尘符合《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

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甲苯；项目实验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非甲烷总烃及甲苯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 SDG 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浴排水、实验容器及器皿后两次清洗废水、ICP 实验容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实验容器及器皿后两次清洗废水、ICP 实验容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水池，通过集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间进行油水分离及酸碱中和处理后与水浴排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产业园内化粪池，最终进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内部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实验设备和风机等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日常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实验器皿、未沾染试剂及样品的废包装物、沾染含矿物油、废酸、废碱的废弃包装物及一次性实验用品、过期试剂及药品、实验废液、实验容器及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油水分离的浮油和沉渣及生活垃圾等。

沾染含矿物油、废酸、废碱的废弃包装物及一次性实验用品、过期试剂及药品、实验废液、实验容器及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油水分离的浮油和沉渣等统一收集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验室日常检测过程产生的废实验器皿、未沾染试剂及样品的废包装物等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